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37295號



主旨：編入臺東縣臺東市編號第2501號風景保安林面積0.133900公頃暨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394647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6.897300公頃，其中編入及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保安林編入：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641-73地號，面積0.133900公頃，屬臺東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園用地，現況為人工闊葉林，具備防風之功能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3款規定，山陵或其他土地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編入圖(圖1)。

(二)保安林解除：臺東縣臺東市台東段641之內、641-87地號

等2筆土地，面積計0.394647公頃，屬臺東市都市計畫範圍之公園用地，現況為鯉魚山公園內之既有公共設施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2)。
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編入面積0.133900公頃，解除部分面積0.394647公頃，合計減少面積0.260747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6.636553公頃，為維護鯉魚山之風景、提供民眾優質休憩場所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3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